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怡靜
電話：03-3322101~7353
電子信箱：1001317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294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0294313_Attach01.doc、1080294313_Attach02.doc、
1080294313_Attach03.doc、1080294313_Attach04.pdf）

主旨：轉知銓敘部修正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但書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1款、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3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8年11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8486299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另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如訂有董事長及總經理退離相關規定，請依程序報送核定或備查，並由本府函報銓敘部認定。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2019/12/05 11:10:21 文 章 交 換 章

